

##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函

地 址：日本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 
聯 絡 人：宋惠芸  
電 話：03-3280-7822  
傳 真：03-3280-7924  
電子信箱：shy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千葉中華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日僑字第 1030108010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「10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」，請 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(103)年1月8日僑生就字第103007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北市旨揭計畫，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之年滿5足歲兒童(民國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出生)，得申請鑑定提早入學。
- 三、僑民倘欲申請旨揭鑑定，請於本年2月19日至21日(持鑑定申請表件並備齊相關資料)至台灣戶籍所在地(以新北市為限)之受理單位報名。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李育芬輔導員(電子郵件：AG1164@ntpc.gov.tw)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新北市「10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乙份。

正本：日本中華聯合總會、日本台灣商會聯合總會、東京華僑總會、青森台灣親睦會、秋田中華總會、岩手中華總會、山形縣中華總會、福島華僑總會、宮城縣台灣同鄉會、栃木中華總會、群馬台灣總會、茨城華僑總會、埼玉台灣總會、千葉中華總會、新潟中華親睦總會、山梨縣台灣總會、留日台灣同鄉會、日本華商總會、東京崇正公會、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、東京華僑婦女會、旅日榮光聯誼會、東京台灣商工會議所、日本林氏宗親總會、日本福祿壽會、日本媽祖會、國際佛光會東京協會、慈濟基金會日本分會、日本台灣醫師連合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、在日台灣婦女會、東京中山學會



## 2014 科技台灣探索 (候鳥計畫) Taiwan Tech Trek (TTT)

### 【計畫背景、目的】

- 依據行政院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方案」內之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及重點工作」辦理
- 提供海外第二代學子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，進而能建立其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並貢獻所學之誘因
- 俾使海外第二代青年返國學習與服務，藉機與國內人士交流，認識台灣，進而了解台灣、愛台灣並於適時機會為台灣在國際上發聲

### 【國外生申請資格】

- 年齡須為 18~30 歲 [1984 年 8 月 16 日(含)-1996 年 6 月 22 日(含)出生者]
- 須為台裔
- 須未曾於台灣接受國民小學後之正式教育 (包括台北美國學校或其他外國僑民學校)
- 須至少已於國外完成相當於大學二年級以上之課程 (或預計可於 2014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)
- 需未曾於台灣任職全職工作 (不含實習)
- 須能以英語、國語或台語其中一種語言溝通 (報名時須填寫語言能力程度，可上傳相關證明文件)
- 不限制具學生資格，但若非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可能有兵役問題
- 往年曾返國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

### 【國內生申請資格】

- 年齡須為 18~30 歲 [1984 年 8 月 16 日(含)-1996 年 6 月 22 日(含)出生者]
- 須曾參與過 2009~2013 年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
- 須具備流利之英語能力，尤以說及寫方面
- 往年曾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

### 【實習期間】

- 全程：103 年 6 月 22 日~8 月 16 日
- 團體活動：103 年 6 月 22 日~6 月 27 日
- 實習活動：103 年 6 月 30 日~8 月 16 日
- 實習期間如經實習單位同意，實習生得以提前開始或延長，該段提前或延長之期間國科會將不發放生活補助金，學員須自理各項開銷及住宿，如提前開始，實習生亦應全程參與團體活動之行程。有關申請提前開始或延長實習之細項，請學員自行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繫討論其實習內容及時間之細節。

### 【團體訓練活動】

六天五夜團訓活動，幫助學員由多面向來認識熟悉台灣，規劃課堂講座，汲取專業人士成功經驗分享；參訪台灣著名景點，實地接觸家鄉史地文化、風土民情，以利學員於日後實習工作上、生活上更加適應。

### 【實習名額】

- 全體學員：230~280 名，含國內學員 3~10 名。

### 【實習種類】

- 個人實習 (僅提供國外生)：將於台灣之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民營企業及非營利機構實習。
- 專案議題 (國內生、國外生)：由四至八 (至少含一位國內生) 人組成，針對現今或未來之科技發展、台灣之國際地位或其他相關主題做議題研究。並於實習結束時繳交一份專案議題研究報告。



### 【生活補助金】

- 實習生活補助金：國科會將發給每位每日新台幣六百元之補助金。全程實習者合計新台幣三萬元整，共計 50 天。
- 國外實習生交通補助費：國科會發給每人新台幣壹萬元之交通補助費，國內實習生則不予發放交通補助費，實習期間之食宿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- 6 月 22 日~6 月 27 日團體活動期間之食宿，由專案計畫負責。

### 【住宿】

- 實習期間之住宿（6 月 27 日~8 月 16 日），學員得自行安排，或由實習單位協助安排住宿，或由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安排實習地點之團體住宿（大學宿舍或青年旅舍），但學員應自付住宿費用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（如電費及網路費）。
- 第一週團體活動（全體學員）、實習成果發表會及結業頒獎典禮暨歡送晚會（僅提供實習地點為台北地區以外之學員）之住宿，由專案計畫負責安排。

### 【90 天特別簽證】

- 針對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學員，國科會將發函錄取參加名單請外交部協助給予效期 3 個月、單次或多次入境，停留 90 天之停留簽證。
- 學員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申請，並註記「國科會 2014 科技台灣探索（候鳥計畫）學員」，經外館處核對錄取名單無誤後即可取得簽證，預計 5 月中開放申請。
- 針對「美國國民或其他國家來台免簽證之停留期限」相關規定，請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。

### 【報名方式】

- 時間：103 年 1 月 8 日至 103 年 2 月 6 日止（台灣時間）
- 全面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[www.nsc.gov.tw/ttt](http://www.nsc.gov.tw/ttt)。
- 報名所需之文件資料，應製作成電子檔案上傳報名系統。  
線上報名時，若需協助，請與居住地附近之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聯繫。
- 學員得由各實習機會之工作內容，選填三個志願，學員若有三等以內親屬於其選填之志願服務，則學員須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料（該親屬之姓名與關係）。

### 【報名所需上傳資料】

- 身分證明文件：國外申請者須附上護照之照片頁，如無護照，請附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；國內申請者須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如身份為學生，需附上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最近之詳細學術成績單影本；須從入學第一學期至最近一個學期之成績。
- 履歷表。
- 三個月內近照一張；須為清晰獨照。
- 報名者可選擇性提供任何獲得之獎項、證書、及師長之推薦信。（請全部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）

### 【錄取學員保險證明】

- 錄取學員需自行投保旅遊險（內容包括醫療與意外險），並於團體訓練活動第一日繳交保險證明（我國有效之健保卡亦可適用），未繳交者不予以受理。
- 如有罹患重大疾病或特殊病史者，請謹慎評估參加本活動之可行性；如活動期間發生意外及不適者，學員需自行負責後續相關醫療及費用，必要時中止團訓活動並通知親屬。

### 【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】

- Tel: 886-2-2737-7695
- E-mail: [ttt@nsc.gov.tw](mailto:ttt@nsc.gov.tw)